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6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其个人因犯逃税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12 月 12 日前就下列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1、请函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根据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详细说明该涉税案件的案情、犯罪事实、法院判决理由；其中涉及你公司的，要求其进一步说明相关事实的具体情形、是否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你公司律师及会计师就涉及到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2、2016 年 6 月 30 日，媒体刊登题为《中银绒业卷入 1.2 亿出口骗税案 盛大私有化“三国杀”难止》的报道，称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马生国及相关人员通过以你公司名义与东胜国际等 11 家公司签订 489 份虚假购销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等方式共骗取出口退税款。我部就该项给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2]号），要求你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7 月 8 日，你公司回复称，在获取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后，公司将依据认定的事实、裁判

结果逐一核实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 该案目前已结案, 请你公司依据该案的司法裁判文书再次核实前述问题;

(2) 如上述事项属实, 请说明相关购销合同对你公司 2012 和 2013 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 2012 和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如上述事项属实, 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如是, 请进一步说明影响的主要科目及具体金额。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